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原告 陳曾玉梅（即陳信銘之繼承人）

陳建仲（即陳信銘之繼承人）

陳怡君（即陳信銘之繼承人）

被告 李騰為

陳炳豪

曾韋勳

林致丞

林宇泰

宋湘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曾玉梅、陳建仲、陳怡君為原告陳信銘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

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經查，原告陳信銘於民國114年9月14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。而陳信銘之法定繼承人為陳曾玉梅、陳建仲、陳怡君，且其等均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本院家事法庭114年12月31日北院家114年科繼字第1122號函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惟陳曾玉梅、陳建仲、陳怡君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陳曾玉梅、陳建仲、陳怡君為陳信銘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法 官 賴仁祥

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捷容